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总数 102,2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0,912,000.00 元；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15 股，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55,700,000 股。上述权益分派方案，已经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实施完毕，公司股本增加至 255,700,000 股。另外，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洁美光电”），经营范围相应增加洁美光电之经营范围，即增加：离型膜、光学膜的研发、设计、制造与销售。

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注册资本，及其他部分条款，修订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228 万元。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,570 万元。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，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，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，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半导体、LED 及集成电路的电子元器件专用电子薄型载带封装技术研发；纸、纸制品、上下胶带、半导体元器件专用塑料载带及塑料卷盘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业务；普通货物运输。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。）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半导体、LED 及集成电路的电子元器件专用电子薄型载带封装技术研发；纸、纸制品、上下胶带、半导体元器件专用塑料载带及塑料卷盘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；离型膜、光学膜的研发、设计、制造与销售；货物进出口业务；普通货物运输。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。）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102,280,000股；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02,280,000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255,700,000股；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255,700,000股，其他种类股0股。
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。	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，以上修改内容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方隽云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

